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7]第 024-05 号

致：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涵、魏吓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和回购并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王启凤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本次终止而回购并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及终止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关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函运营[2017]1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17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 2017年12月1日，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6. 激励对象王启凤因个人原因离职，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王启凤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 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王启凤所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 2018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减资的公告》。根据公司说明，自公告披露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9.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当前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业绩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设定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避免激励对象受限制性股票未能达成的负激励影响，因此，董事会决议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28,001股。

10. 2019年7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 2019年6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说明，自公告披露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和本次终止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经核查，激励对象王启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公司 2018 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 4.40% 高于考核要求的 4%，且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考核要求的 30%，但却分别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6.04% 和 172.59%），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不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对 9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 19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辞职激励对象王启凤除外）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合计 2,385,239 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鉴于当前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业绩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达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设定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避免激励对象受限制性股票未能达成的负激

励影响，公司对 9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股份和 19 名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期、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合计 4,842,762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具有相应的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规定：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 $P = P_0 \div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4、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经核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2.1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22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

增 0.3 股；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将离职激励对象王启凤先生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02 元/股。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该次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0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87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其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和数量、资金来源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王启凤先生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32,109 股及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时激励对象已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剩余限制性股票 7,228,001 股。

2.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 1,406,046,200 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数量（股）
限售条件股份	7,260,110	-7,260,11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046,200	0	1,406,046,200
总计	1,413,306,310	-7,260,110	1,406,046,200

(四) 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406706），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和本次回购的原因及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的种类及数量、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完成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林 涵

经办律师：_____

魏吓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2019年10月10日